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94號

原告 峰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宸瑋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第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010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2,25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19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6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黃俞婷